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85號

原告 高翠蓮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號（現於

上列原告因撤銷假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134條第1項、第136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、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訴狀應具體表明下列應記載事項：

(一)記載「原告」：高翠蓮。

(二)補正被告：法務部矯正署，代表人：周輝煌（署長）。

(三)表明起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
(四)訴狀首頁記載「案號：113年度法矯署字第11303014600號」，惟檢附法務部矯正署「法矯署復字第11301056000號」復審決定書，狀證不符。原告應補正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復審決定字號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怡慧